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鼎立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鹏起科技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6 年 2 月 1 日，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提出了增持鹏起科技股票的计划，并于 2 月 2 日公告，在该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鹏起科技股票，增持总金额 8000 万元到 1.5 亿元人民币之间。

鉴于鹏起科技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鼎立控股为避免敏感期内交易鹏起科技股票以及鹏起科技股票停牌等因素，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因此，鼎立控股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至鹏起科技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鼎立控股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已提交鹏起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因鹏起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实际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鉴于鹏起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多次实施了重要资产的出售及收购事项，受鹏起科技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使鼎立控股能够增持鹏起科技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因鼎立控股的资金使用安排等问题，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因此，鼎立控股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至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

我们认为：本次增持延期事宜系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合理变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增持人员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我们认为：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